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7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号），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该公告之日起最迟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8日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并于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号）、6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号），预计将于2017年7月10日前公告重组方案并复牌。

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投资集团《关于终止同力水泥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投资集团之前主要是基于对股票市场的判断及当时资金需求作出减持计划，当时，投资集团及上市公司尚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提出减持计划以来，投资集团尚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投资集团拟采取其他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投资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投资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投资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78,907,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